

资料变更申请表（个人）

请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以正楷字体填写。如遇选择项，请在□内划“√”，涂改作废。仅需填写需要变更的内容。

投资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以下字段仅需填写需要变更的内容）

投 资 人 信 息	姓名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警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文职证 <input type="checkbox"/> 户口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护照			证件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台胞证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证件有效截止日			
	学历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及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及以上			国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职业	请参考表单背面的职业代码填写：_____						
	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全称		银行		分行	支行（请具体到支行信息）	
		银行户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投资人 <input type="checkbox"/> 如姓名中含有生僻字，请说明：				
		银行账号		联行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编				
	联系地址							
	对账单频率 (含产品保有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月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季度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寄送（不选默认“季度”）			寄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不选默认“电子邮件”）		
	是否愿意接收本公司发送的宣传推介材料等相关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愿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愿意				
	信息通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手机短信（请务必在“联系电话”处填写手机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资产规模	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是（需提供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经历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 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或者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 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 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是（需提供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small>（注：本项与“资产规模”同时勾选“是”并提供证明材料，经审核通过后将被认定为专业投资者）</small>			
是否存在实际控 制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无需填写以下控制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并请说明取得实际控制关系的方式或途径：							
实际控制投资人 的自然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截止日					
交易实际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请继续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与该人关系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截止日					
交易实际受益人是否存在政府要员、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取得实际控制关系的方式或途径：					
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请说明：					
代理人 (监护人) 信息	姓名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截止日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国籍				
	职业	联系地址						

★投资人声明：

本投资人已了解国家有关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和反洗钱等与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已仔细阅读产品法律文件、相关公告、业务规则以及本表的“风险提示”和“注意事项”，并完全接受上述文件中载明的所有条款。本投资人保证本表中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负责，同时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合规，依法可自由处分和免受第三方追索。

本投资人的身份信息资料过期或者发生变化时，保证将及时告知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否则，本投资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本投资人授权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必要时可通过第三方机构核实本人提供信息的准确性，本投资人对申请资料及代理人的行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投资人了解投资具有风险，已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所投资产品的风险等级，自行承担投资风险。签字以示以上承诺及申请意愿。

个人投资人或代理人（监护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操作员：

复核员：

博远直销业务专用章：

投资人职业代码参考：

1、党政机关负责人及管理人员；2、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及管理人员；3、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及管理人员；4、人民团体或群众团体负责人及管理人员；5、社会组织（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外国商会等）负责人及管理人员；6、科学研究及教学人员；7、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8、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9、卫生专业技术人员；10、工程、农业专业人员；11、法律、会计、审计、税务专业人员；12、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13、宗教人士等特殊职业人员；14、其他专业技术人员；15、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政工作人员；16、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或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人员；17、人民警察、消防、应急救援人员；18、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19、房地产服务人员；20、旅游、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21、珠宝、黄金等贵金属行业服务人员；22、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23、典当、拍卖行业服务人员；24、艺术品或文物收藏行业服务人员；25、废品、旧货回收服务人员；26、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服务人员；27、信息运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28、居民、健康服务人员；29、其他社会生产和社会服务人员；30、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31、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32、军人；33、国际组织工作人员；34、离退休人员；35、个体工商户（含淘宝店自营等）；36、无业；37、学生。

风险提示：

1. 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您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您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2.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十，定期开放基金为百分之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产品除外）时，您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您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3. 您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4.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您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您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5. 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殊保护。请普通投资者在开户、交易时仔细核对确认自己的投资者类型，在交易时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情况。
6. 基金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专户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等专户法律文件，了解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产品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注意事项：

1. 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投资者。
2. 本表仅作为个人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之用，不作为博远对该项业务的确认。
3. 博远直销中心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T2栋4301室；邮政编码：518000。
4. 请仔细阅读博远公开发布的信息，如有疑问或希望获取更多信息或进行投诉，投资人可以拨打博远客服0755-29395858或登录博远网站 www.boyuanfunds.com。